

109 學年度中文系文學組寒轉學生抵免學分須知

※**註冊當天請繳交原校之成績單正本(最晚 2/22(含)前，以利學分抵免作業)**※

一、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本校抵免學分之辦理以**一次抵免**為原則。須先完成報到、並上網填完自傳後方可申請學分抵免。

二、請至 www.pccu.edu.tw 文大首頁，至學生專區上網登錄→點選「申請／報名作業」→點選「學分抵免申請」(含校訂通識及共同科目、各系組專業必選修學分抵免)。

三、學分抵免之辦理(以下皆為必修課程，**外校生不能抵免外系學分**)：

通識科目	國文	4	(1)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抵免通識課程。 (2)他校通識課程與本校名稱不符合時： ●相近者：依本校相近之通識課程科目代號抵免。 ●非相近者：抵「CE00 通識課程」。
	外文	4	
	外語實習 <small>(需與外文同一種語言)</small>	2	
	人文學科領域	2	
	社會科學領域	4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
跨域專長		12	A. 跨域專長身份選填時間：1/29~3/2 B. 學生自行上網選填，學生專區=>校園服務=>跨域專長選填 C. 跨域專長學分抵免，課程是否符合抵免，由各主開系所認定之。
共同科目	體育	0	1 至 2 年級共 4 學期。(1 年級為學年課。2 年級採興趣選項。)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1 年級 1 學期。
院必	(F023)先秦典籍導讀	4	●專業科目請參照本系 必修科目表 或逕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課程資料。 ●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皆不能上修。 ●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等三門課程，有修習順序之規定， 需先修文字學，才能修聲韻學，再修訓詁學。 ●中文系分文學組、文藝組，選修文藝組的課程，視同外系學分，但 專業必修不能修文藝組的課程 ，只能修文學組同一班課程。
專業必修科目	(2757)國學概論	4	
	(1007)文字學(二年級)	4	
	(1786)中國文學史	6	
	(1010)詩選及習作	4	
	(1003)歷代文選及習作	4	
	(1008)聲韻學(三年級)	4	
	(1937)詞曲選及習作	4	
	(1015)中國思想史	6	
(1009)訓詁學(四年級)	4		
服務學習	校園公共服務學習(一)	0	
	服務學習(二)	0	

※**學分抵免作業：1 月 29 日~2 月 22 日**

※ **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：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2 月 20 日上午 7 時。**

※ **第二階段選課(開學第一週)：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3 日上午 7 時；開學日：2 月 22 日。**

選課特別提醒事項：<https://ap2.pccu.edu.tw/pccupost/post/content.asp?Num=2021161051678>

1. 通識課程，本系生不得修人文通識中的 CE08「中國文學導讀」、CE67「孔學今義」、CE96「中華文化經典智慧」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下限 10、上限 25。(前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、及具「教育學程」、「應屆畢業生」身分者，可超修至 30 學分；若為雙修輔系者，則可超修至 28 學分。)
3. 補修之課程名稱須與原課程代號、名稱一致。
4. 請留意所選修課程的完整性，凡是學年課必須先修完上學期才能修下學期，且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得予承認所修學分。所以**轉學生要特別留意**：所抵免的課程是「抵上補下」還是「抵下補上」。
5. 選修外系學分：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中最多承認 18 學分。(並非一定要修外系學分)
6. 外文領域課程是配套課程，外文選英文，外語實習課則需選修英語實習。
7. 課程重複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文學組專業必修課程選課規定事項：

本組分為 A、B 二班，兩班**專業必修**課程不得互選！(含重補修)(即：A 班同學只能修習 A 班之**專業必修課**；B 班同學只能修習 B 班之**專業必修課**)**違者所修習之學分將不予承認！**

(畢業修業規定及門檻，請上網參閱：<https://classic.pccu.edu.tw/files/11-1069-6422.php?Lang=zh-tw>)

中國文化大學 文學院 中文系文學組 必修科目表

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
	人文、文明思想和藝術領域	2	4	4	2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4									
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	0							104 學年度起更名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
院必修專業科目	(F023)先秦典籍導讀	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此份為必修科目表 ●專業選修科目請逕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課程資料。 ●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皆不能上修，且不能跨班選課(含重補修)。 ●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等三門課程，有修習順序之規定，需先修文字學，才能修聲韻學，再修訓詁學。 ●中文系分文學組、文藝組，選修文藝組的課程，視同外系學分，但專業必修不能選文藝組的課程，只能修文學組同一班課程。 ●可承認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上限 18 學分。 								
	(2757)國學概論	4									
	(1007)文字學	4									
	(1786)中國文學史	6									
	(1010)詩選及習作	4									
	(1003)歷代文選及習作	4									
	(1008)聲韻學	4									
	(1937)詞曲選及習作	4									
	(1015)中國思想史	6									
(1009)訓詁學	4							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44 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76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									
其他規定： 人文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	https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									
畢業門檻：											
全球競爭力檢定		https://reg.pccu.edu.tw/files/11-1004-6960.php?Lang=zh-tw									
服務學習		服務學習實施辦法(1091216) 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作業要點(1080610) 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(1031119)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作業要點(1040528)									
全人學習護照		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網 全人學習護照相關法規									